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7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2,4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5,9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2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5号"文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35,000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9,300,000股,网上发行37,535,000股,并于2011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40,5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变为187,335,000股。

经2012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87,33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87,33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4,67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374,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81,007,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662,8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公司章程》,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达正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葳尔科兴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英琦瑞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庆市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20家机构股东及刘亿、何炎坤、陈少芬、盛春林、林茂玉、陈俊岭、梁开平、李建宏、张振华、陈锐强、毛晓斌、黄冠志、李明官、冉慧霞、冯明康、李霖君、周海昌、吴超、林江、庄玉冰、张博、崔俊贤、罗毅、魏萍、沈清全、詹苏华、区苑璧、李玉荣、翁君、王勤荣、纪荣军、何镜清、苗波、张凤兰、孙召利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俊岭(已离任)、黄冠志、林茂玉和毛晓斌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2,4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5,9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272,000	12,272,000	12,272,000	
2	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3	天津达正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0,000	7,040,000	7,040,000	
4	深圳葳尔科兴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5	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6	杭州英琦瑞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7	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8	刘亿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9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10	何炎坤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1	上海聚旺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12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80,000	4,180,000	4,180,000	
1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4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5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6	陈少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7	盛春林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8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19	林茂玉	2,600,000	2,600,000	650,000	现任监事
20	陈俊岭	2,530,000	2,530,000	1,265,000	离任董事
21	李建宏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2	梁开平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3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24	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5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6	张振华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7	陈锐强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8	黄冠志	1,400,000	1,400,000	350,000	现任董事、高管
29	毛晓斌	1,400,000	1,400,000	350,000	现任高管
30	浙江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31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4,000	1,144,000	1,144,000	
32	李明官	1,140,000	1,140,000	0	已质押
33	冉慧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4	周海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5	李霖君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6	冯明康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7	吴超	990,000	990,000	990,000	
38	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0,000	880,000	880,000	
39	林江	800,000	800,000	800,000	
40	庄玉冰	800,000	800,000	800,000	
41	崔俊贤	700,000	700,000	700,000	
42	张博	700,000	700,000	700,000	
43	区苑璧	600,000	600,000	600,000	
44	詹苏华	600,000	600,000	600,000	
45	罗毅	600,000	600,000	600,000	
46	魏萍	600,000	600,000	600,000	
47	沈清全	600,000	600,000	600,000	
48	翁君	500,000	500,000	500,000	
49	李玉荣	500,000	500,000	500,000	
50	纪荣军	400,000	400,000	400,000	
51	王勤荣	400,000	400,000	400,000	
52	何镜清	300,000	300,000	300,000	
53	苗波	300,000	300,000	300,000	
54	孙召利	100,000	100,000	100,000	
55	张凤兰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42,406,000	142,406,000	135,951,000	

注:

(1)前任董事陈俊岭先生申报离任迄今已超六个月但未满十二个月,其所持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现任董事、高管黄冠志先生、现任监事林茂玉先生,现任高管毛晓斌先生所持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均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李明官所持1,140,000股限售股份于2012年10月19日因质押而冻结;除此之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4)大庆市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0月更名为上海聚旺投资有限公司。

(5)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第6页遗漏了37号股东,该股东系浙江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持股数63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3363%,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26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一)勤上光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三)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勤上光电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勤上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8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两岸半导体照明合作项目--广州地铁示范工程"采购项目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旭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简称"广州地铁"或"招标人")"两岸半导体照明合作项目--广州地铁示范工程"采购项目(标段二)的公开招标活动。近日,招标人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www.gzzb.gd.cn)公告了《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根据该公示,公司和旭明光电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第一候选人,中标金额为568.303万元。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两岸半导体照明合作项目--广州地铁示范工程"采购项目(标段二)

2、中标金额:568.303万元。

3、项目内容:为原二号线市二宫-琶洲段(不包含晓港站和赤岗站)8个车站站厅、站台公共区及通道、出入口等的工作照明LED灯具采购及相关服务。

4、供货时间:具体以施工标约定的节点工期为准(预计在今年底至2013年第一季度)。

5、资金来源:广州市财政资金及广州地铁经营资金,已落实。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单位简介: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28日,是广州市政府全资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广州市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

目前广州地铁已建成开通一至五号线、八号线、APM、广佛线等8条、总长共236公里的线路。根据最新批复的广州市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至2016年还将力争新建成开通284公里地铁线路,包括六号线首期、广佛线西朗至沥滘段、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一期、九号线一期、四号线南延段、八号线北延段、十三号线首期、十四号线一期、知识城线和二十一号线,届时累计开通里程将超过500公里(据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官方网站)。

2、关联关系: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年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过交易。

三、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名称:旭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单位简介:旭明光电(SemiLED)总部地址位于台湾新竹科学园区苗栗县竹南镇顶埔里科中路11号1楼、3楼、4楼,主营业务为LED芯片制造销售。成立日期:2005年6月14日,注册资本:新台币NTD 5,000,000,000元,主要负责人:段忠。

2、合作方式

(1)项目所涉及LED光源由公司向旭明光电采购,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项目所涉及LED灯具由公司提供,中标金额568.303万元由公司享有。

四、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广州是我国大陆地铁建设和运营里程居于前列的城市之一,本次预中标广州地铁示范工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广州地铁LED照明应用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为公司在后续广州地铁众多LED照明项目(新建及改造)的拓展工作打开良好局面。

2、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实际执行金额、执行日期以正式合同为准;

3、项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8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沪宁高速公路照明试验段工程LED灯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参与了沪宁高速公路照明试验段工程LED灯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HNZM-LED-1合同段标段的投标。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日前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jscd.gov.cn)公告了《中标公示》,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该合同段标段预计金额约450万元。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沪宁高速公路照明试验段工程LED灯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项目内容:HNZM-LED-1合同段(苏州段从苏州新区互通至东桥枢纽,长约13公里),主要包括:苏州试验段主线照明LED灯具;苏州新区互通高杆灯等效替换原高压钠灯的LED灯具;苏州新区收费广场中杆灯等效替换原高压钠灯的LED灯具;苏州新区收费大棚等效替换原高压钠灯的LED灯具;用于调光与LED配套的直流电源控制装置。

3、项目实施方式:乙方通过收取节能的费用作为对项目实施内容的投资回报,甲方按照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计量方式、计量周期、计费标准、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的节能费用。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简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38亿元,是目前江苏省惟一在沪、港、美两地上市三地交易的交通基础设施类公司。公司主要业务是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公司核心资产是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约280公里),另外还拥有312国道沪宁段、锡澄高速公路、广靖高速公路、宁连公路南京段、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以及江阴长江公路大桥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权益。目前公司管理的公路里程已超过700公里,总资产达到249亿元,是我国公路行业境内上市公司中资产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据该公司官方网站)。

2、关联关系: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没有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

三、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照明,EMC模式是公司的运作较为成熟的优势商业模式之一,在国内已有较多成功案例,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此次预中标沪宁高速公路照明示范路的主照明段工程路灯节能改造,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公司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奠定良好基础,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在LED户外照明领域的市场机会,巩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及行业领先地位;

3、该项目的执行期限较长,该项目的履行对公司2012年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13年及未来几年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4、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实际执行金额、执行日期以正式合同为准;

3、该项目采取EMC模式,收款周期较长,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4、项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2-4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9日,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八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24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申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贸易融资等。授权公司王宝先生签署有关文件。所有授信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含等值外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0000.00),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宝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年向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的银行授信均已到期。

五、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2年12月6日(周四),上午9:30开会,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方式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出席人员: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2年11月30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邀请的嘉宾及有关工作人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2-4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在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学主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2-5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6日(周四)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方式。

5、出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30日(周五)。凡2012年1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12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012年12月6日上午9:0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特发信息大厦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大军 杨文

联系电话:0755-26506648,26506649 邮政编码:518057

传 真:0755-26506800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简报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2-5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为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分别见2012年4月25日和2012年6月9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国际深圳分所负责具体实施。

201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来函,告知我司:中审国际深圳分所已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所有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履行,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认为中瑞岳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第一家转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证监会授予第一批H股企业审计资格。在2008——2012年度中注协"百家信息"排名中,中瑞岳华取得四年本土所第一,一年本土所第二的业绩,且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全面及优质审计服务的条件。提议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46万元。

2012年11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4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向有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经认真研讨,基于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已连续两年为我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对我司的内控环境、业务程序和经营情况都较为了解,有利于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予以客观、准确地评价。

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合并后,原中审国际会计师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公司本次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的独立董事:潘同文、许灵、季德钧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2-04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1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参与通讯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在城云杭州获得思科产品直接采购资格前,城云杭州将通过快威科技采购思科产品,并进行S+CC业务拓展合作。预计从协议生效日起的连续12个月内,双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270万元。

因我公司原董事兼副总裁郁强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间接持有城云杭州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7.7、10.1.3和10.1.6的规定,城云杭州系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采购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金额为6270万元,占我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的3.14%,根据上市规则10.2.4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获得一致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注册号:330100400043886

2)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2楼B2176室

3)法定代表人:邓泽全

4)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2. 关联关系说明

因我公司原董事兼副总裁郁强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间接持有城云杭州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7.7、10.1.3和10.1.6的规定,城云杭州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快威科技和城云杭州签署的《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城云杭州将通过快威科技采购思科产品,主要包括思科路由交换产品、广域网优化产品、安全产品及网络会议产品等,同时双方将就S+CC业务拓展进行合作并提供服务,自协议生效日起的连续12个月内,预计交易金额累计上限为人民币6270万元。采购定价与同类企业的同类型交易价格相当,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快威科技与思科国际及道楷BVI投资协议中明确的履约义务,将有助于推进思科国际的注资进程。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是快威科技与经营相关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于协议双方均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交易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与思科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联盟的战略落地,双方将整合优势资源,形成科技和产业合作平台,打造新一代的"智慧+互联城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与思科国际及道楷BVI投资协议中明确的履约义务,将有助于推进思科国际的注资进程;该关联交易是快威科技与经营相关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于协议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事前沟通并征得其同意。

六、历史关联交易状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截至披露日,本公司未与城云杭州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2-04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或我公司	指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威科技	指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控股95%的子公司
城云国际	指City Cloud International Co., Ltd
城云杭州	指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思科国际	指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道楷BVI	指Dorkai Information Co., Ltd.
S+CC平台	指智能互联城市公共服务平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与思科国际及道楷BVI已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等系列文件。目前境外合作平台城云国际、境内业务合作平台城云杭州已开始投入实际运营。根据各方签署协议文件,城云国际及其关联公司将向思科公司采购产品;快威科技将与城云杭州在智慧互联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的研究和开发和基于该等平台的云服务业务开展全面的合作。

为了履行各方对投资协议的交割义务,加快推进思科的注资进程,快威科技与城云杭州拟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在城云杭州获得思科产品直接采购资格前,城云杭州将通过快威科技采购思科产品,并进行S+CC业务拓展合作。预计从协议生效日起的连续12个月内,双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270万元。

因我公司原董事兼副总裁郁强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间接持有城云杭州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7.7、10.1.3和10.1.6的规定,城云杭州系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采购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金额为6270万元,占我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的3.14%,根据上市规则10.2.4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获得一致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注册号:330100400043886

2)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2楼B2176室

3)法定代表人:邓泽全

4)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2. 关联关系说明

因我公司原董事兼副总裁郁强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间接持有城云杭州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7.7、10.1.3和10.1.6的规定,城云杭州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快威科技和城云杭州签署的《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城云杭州将通过快威科技采购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2-04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12年10月31日,我公司担保